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4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76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83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7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96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00
8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07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3
10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2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书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书》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科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终止。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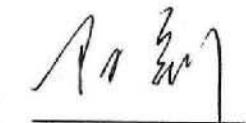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 钱

2023年 3 月 25 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终止。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除实控人及陈钊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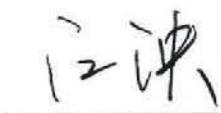
罗佳



蒋卫东



吴丹妮



江泱



丁奇



范远朋



刘广宇



金荣涛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终止。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监事签字：

丁顺梅

丁顺梅

杨红光

杨红光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马科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马科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罗 佳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股份：（1）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期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份：（1）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所持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3年6月28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

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霍玥彤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章书勤

2023年 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应海珍 /
应海珍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朱德宇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张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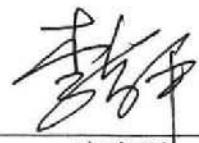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李春平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黄 镁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ia Jie", which is likely the name of the signatory.

2023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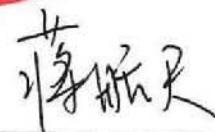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蒋航天

蒋航天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周雅玲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相关

承诺事项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公司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按时将赔偿金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之损失额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未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株式会社 LG 化学



授权代表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Hirai".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于我方取得发行人股份后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方 浩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孙亚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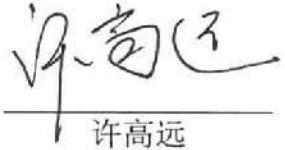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许高远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方小丹

方小丹

2023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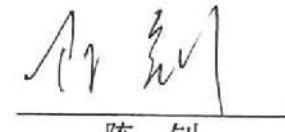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苏州瑞瀛苋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陈 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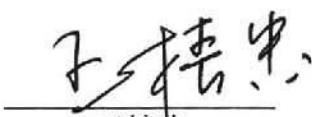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王江忠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公司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按时将赔偿金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之损失额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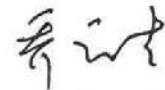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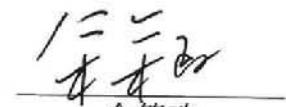
乔云生

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余策政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马科之近亲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小玲

马小玲

2023年3月25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终止。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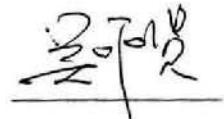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作贤

2023年3月25日

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间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间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马科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每年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马科离职后半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

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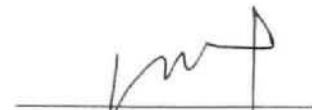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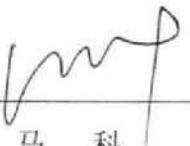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署：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

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德福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

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孙亚雷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陈 钊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

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公司遭受的损失。如本企业未按时将赔偿金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给公司造成之损失额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5) 如若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降到 5%以下，以上承诺自动解除。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王威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乔云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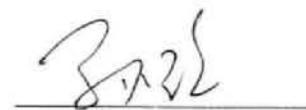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小玲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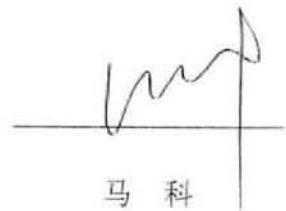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署）：

马 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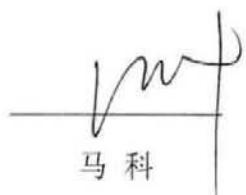


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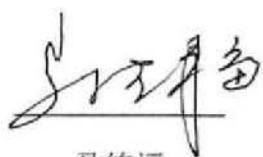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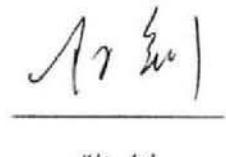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署：



马科



马德福



陈钊



罗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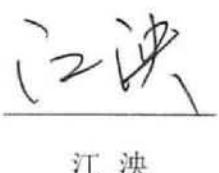


蒋卫东



吴丹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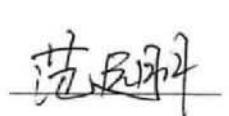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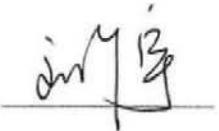
江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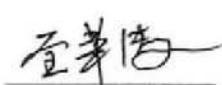
丁奇



范远明



刘广宇



金荣涛

2021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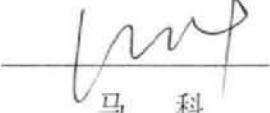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本公司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结构优化，研发适应市场的高端新产品，提升研发和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在生产提速和效率提高的前提下，

保证产品高品质。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借助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加强公司品牌推广，进一步开发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和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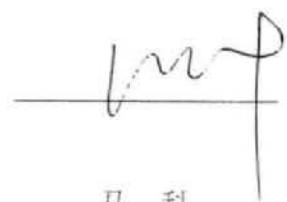
9、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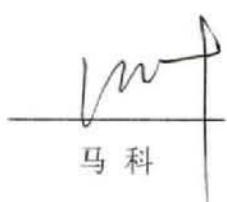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和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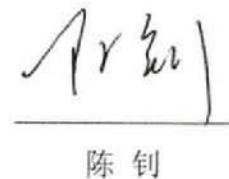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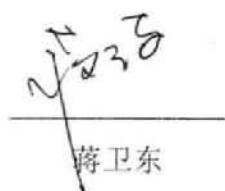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马科


马德福


陈钊


罗佳


蒋卫东


吴丹妮


雷正明


雷霆


鄂志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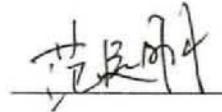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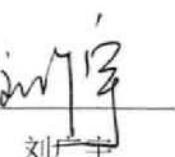
江 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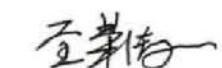
丁 奇



范远朋



刘广宇



金荣涛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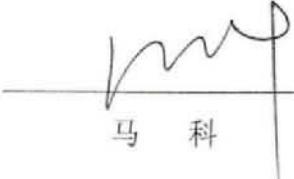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本人郑重承诺：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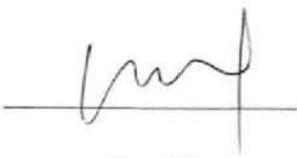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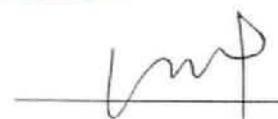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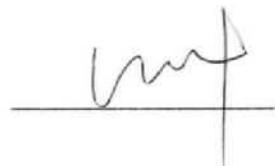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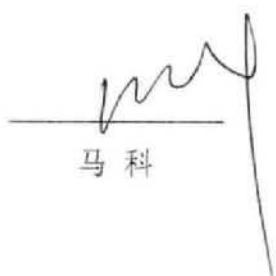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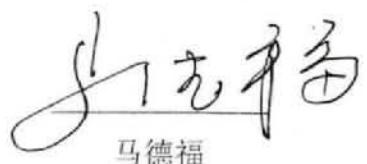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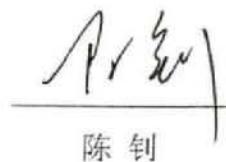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马科


马德福


陈 刹


罗佳


蒋卫东


吴丹妮


雷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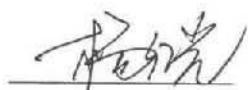

雷 霆


鄂志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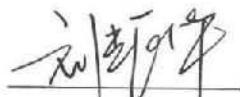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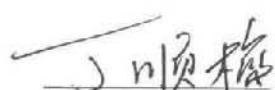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署：



杨红光



刘耀华



丁顺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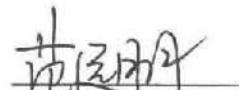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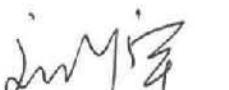
江 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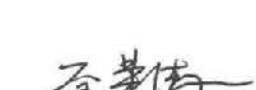
丁 奇



范远朋



刘广宇



金荣涛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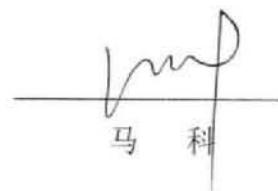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0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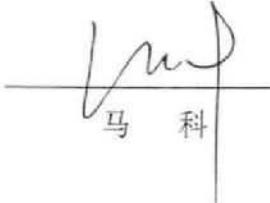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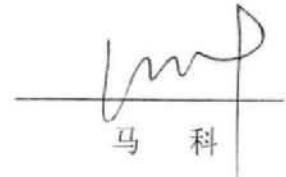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马 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及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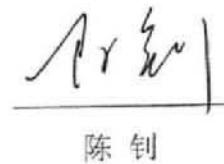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马科


马德福


陈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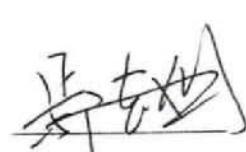

罗佳


蒋卫东


吴丹妮


雷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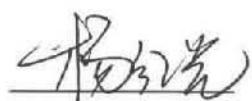

雷霆


鄢志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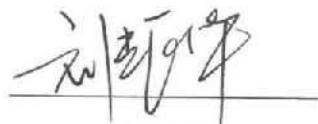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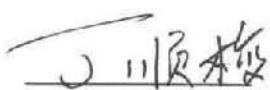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署：



杨红光



刘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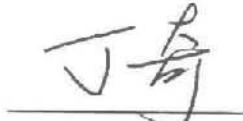


丁顺梅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江 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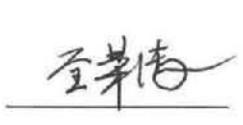
丁 奇



范远朋



刘 庚宇



金荣涛

2022年4月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公司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按时将赔偿金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之损失额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孙亚雷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陈军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德福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卫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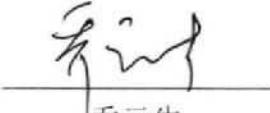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乔云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福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

2、除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除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德福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德福科技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德福科技或其下属企业。

4、除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

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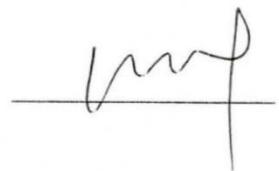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由此取得的收益将归德福科技所有，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上缴；给德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上缴、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德福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此外，本人将在接到德福科技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